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子倫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45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資料1份 (A09000000E_115004594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請貴校依規定擇優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青年發展署115年5月4日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02號函暨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15年4月23日中華志協字第3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項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接受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辦理，請貴校依「志願服務獎章頒授要點」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每單位至多推薦2名。
- 三、推薦期間自115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請備妥相關推薦表件後，以掛號逕寄送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。
- 四、有關推薦作業、應備文件及資格條件等事項，請詳參該協會頒授要點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協會承辦人林均蔓社會工作人員(電話：02-2391-7766)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